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2020年度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展开，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提请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

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和长期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